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ybe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項向本公司追討欠款之和解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所刊之公告內，提述有關京華山一向本公司之追討的所有要求、索償、反索償及起訴緣由達成和解協議。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刊登有關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向本公司追討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之保薦人費用共900,000港元之公告(「有關追討」)。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就有關追討之所有要求、索償、反索償及起訴緣由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七期支付共900,000港元。京華山一已向本公司承諾停止就有關追討所採取之一齊行動。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之保薦人協議期已按該協議所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對餘下之保薦人費用並無爭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約5,8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約4,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在考慮有關之分期付款後，本公司仍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超沛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